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就立約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樂天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數位存款帳戶或其他帳戶或使用下列服務之業務往來，經雙方協議，立約人於各適用之範圍內願遵守貴行有關規定及下列「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各約定條款。立約人線上開戶點選同意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內容。

第壹章 共通約定條款

除了各約定條款內另有約定者外，從其約定，在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以下所列之共通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時，關於戶名、得申請之存款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立約人僅限申請開立一組數位存款帳戶並限本人使用；如將本帳戶供非法目的之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貴行受理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除依相關規定查核立約人身分，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 四、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時，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如立約人資料變更時未即時依貴行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而致立約人有任何不便或受其他影響，貴行概不負責。
- 五、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有關本帳戶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一元，於每月20日利息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日存入本帳戶，帳戶餘額計息方式均以年利率單利計算，並一律以365日(包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
- 六、立約人以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辦理存款、轉帳等交易，不論交易當日是否為假日，立約人於貴行之存款餘額均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
- 七、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或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等，悉依貴行各項服務系統及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時間為依據，且立約人於貴行「帳務切換時間」後所為之交易，概屬次一日帳。貴行「帳務切換時間」係以每日晚上十二時為準，並依系統實際作業時間為主。
- 八、立約人於貴行「帳務切換時間」後之轉帳概屬次一日帳，其轉入帳款可供金融卡提款、金融卡轉帳或貴行其他自動化系統之轉出交易，惟各該交易亦屬次一日帳。立約人於貴行「帳務切換時間」後之轉帳，其轉入之款項倘因已逾貴行作業時間，不及供轉入存款帳戶為批次扣帳作業之用，貴行得不於次一日完成各項自動扣帳代繳作業，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九、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貴行得暫停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電子支付功能或其他交易功能。
- 十、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貴行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開戶程序及後續審視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如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且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均同意適用本條約定：

1. 立約人、其高階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或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2. 立約人不配合貴行之認識客戶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等資訊)，或貴行於前述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3. 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4. 於貴行通知立約人辦理審視程序時，以立約人立約時所載明之聯絡資訊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進行通知仍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貴行無法完成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者。
5. 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交易對象、匯/受款行或國家，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6. 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貴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前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貴行得依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本約定書所載內容或貴行規範辦理，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貴行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內/外銀行依所在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等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四)立約人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並同意貴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如致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

十一、立約人辦理貴行各項業務同意貴行所列之收費標準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手續費用之收取項目及調整各項手續費用，但貴行應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網站或電子文件通知。

十二、立約人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同意貴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立約人之本帳戶內扣抵應付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貴行提供服務或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保證費、保管費、帳戶管理費及外匯損益等款項，且貴行得自行決定各該款項之扣帳順序。

(二)立約人應付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本

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貴行依立約人要求寄送或傳真資料予立約人(或其指定之人)時，貴行得酌收費用並得依第(一)款方式辦理扣抵。

(四)若有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就本約定書之履行有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交涉之必要時，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仲裁或調解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之，並於實際發生時，由貴行依第(一)款方式辦理扣抵。

(五)有關各項服務應繳納之款項或貴行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規定，如：開戶最低金額及起息金額、帳戶管理、金融卡使用各項限制及費用收取、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各項服務系統服務事項及其收費標準、各式自動化交易限制(如累計交易次數、累計交易時間、限額之計算、每日「帳務切換時間」、營業時間、連續輸入密碼錯誤之次數等)等事項，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貴行於貴行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貴行應於調整前60日於貴行網站公告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立約人查閱，或以電子郵件方式使立約人知悉調整事宜，並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新效前表示異議並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表示異議並終止本約定書者，視為立約人同意該調整。前述公告如有利於立約人之條款應不在此限。

十三、以國內跨行通匯匯入立約人存款帳戶之款項，須俟貴行確認後，方可生效；倘經由跨行通匯匯入立約人存款帳戶之電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或貴行不獲撥款時，貴行得將該匯入款項逕行註銷。

十四、立約人依法應繳納之稅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應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者，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立約人符合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貴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十五、任何存入立約人存款帳戶之款項，如係因立約人自己之錯誤致生誤入帳戶或溢付情事者，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如因貴行處理錯誤致誤入立約人存款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除更正之且無需事先通知立約人，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退還，不得拖延。

十六、立約人同意於收受經貴行交易完成後寄送之綜合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或對交易有疑義時，立約人得於取得該等資料後45日內親自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貴行重行核對，逾期則視為貴行帳載資料無誤。貴行對於立約人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後發現交易紀錄確有不正確者，應即更正之。

十七、立約人得隨時與貴行終止本約定書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辦理銷戶時，應填寫申請書以郵寄方式辦理銷戶，且帳戶餘額應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立約人同意貴行於辦理銷戶作業時，得一併註銷該帳戶前已申請之各項電子通路功能(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預約交易及各項代扣繳約定，立約人對此絕無異議，嗣後若因而衍生任何糾紛或致貴行受損，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十八、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除得隨時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約定書之全部或一部分：

(一)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含授信)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二)立約人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政府機關通知該存款帳戶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時。

(三)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其他約定，經貴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立約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貴行有權於未終止本約定書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立約人之存款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以立約人之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費用及損害賠償等）。

十九、立約人同意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金融卡及其他一切往來約定密碼等，如輸入之密碼等相關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立約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立約人應立即通知貴行並中止使用該項服務，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貴行之該等損害由貴行自行負責。

二十、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項下各項服務傳送或接收交易指示或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貴行如因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致受有任何損害，均由立約人負責賠償，但該等損害如係因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任一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發生天災、罷工、停工、戰爭、政府法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情事，致對於本約定書項下各項服務所生義務有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二、如因貴行或與立約人之交易有關機構之電腦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情事發生，貴行得暫停提供各相關服務，如因此致未能於立約人約定期限完成指定之交易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故障或不可歸責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再進行原指定之交易，貴行無須負擔任何違約及賠償責任。

二十三、立約人瞭解其就本約定書下之存款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貴行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或建議之義務，縱貴行或其職員等曾提供任何資訊或建議，立約人仍須自行判斷後而為交易，不得以貴行或其職員提供之資訊或建議為藉詞，而要求貴行負任何責任。

二十四、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市場調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於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二十五、立約人於使用貴行客服中心之專人服務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電話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所有服務或交易紀錄及談話、視訊影像內容，且該錄音或錄影紀錄對立約人均具有拘束力，並得將該項錄音或錄影提交法院及其他有關機構作為有關糾紛之證據。

二十六、本約定書內容或客服中心服務使用項目或相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或修改時，貴行應於生效前60日於貴行網站公告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得於變更新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定書內容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前述公告如有利於立約人之條款應不在此限。

二十七、立約人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二十八、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我國與美國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以下簡稱「IG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立約人同意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立約人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FATCA及CRS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

（二）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IGA及CRS之相關規定辦理：

1.立約人若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及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美國來源所得款項

中扣繳30%之稅款、依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立約人帳戶相關資料或終止帳戶服務)。

2.立約人若未能協助提供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向稅捐稽徵機關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有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於帳戶開立後為必要之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申報為無資訊帳戶或終止帳戶服務)。

(三)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IGA或CRS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九、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及法律規定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本約定書各章節之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立約人與貴行另行協議訂定、補充或修正或依本約定書約定方式處理。

三十一、貴行資訊暨申訴管道：

(一)銀行名稱：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4050-6688

(三)免付費申訴處理專線：0809-068-168

(四)傳真專線：(02)5575-6222

(五)電子信箱：ricbcs@service.rakuten-bank.com.tw

(六)網址：<https://www.rakuten-bank.com.tw/>

第貳章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適用範圍

(一)本約定條款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三)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指立約人以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數位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四)「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五)「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八)「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三、網頁及APP之確認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正確之網址或APP及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或進行元件下載/安裝；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專線電話詢問。

(二)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不定期於貴行網站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應

用環境之風險。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四)立約人瞭解網路交易並非毫無風險，於使用網路交易服務時應注意所使用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避免於網咖或其他非安全場所提供之網路設備中操作交易，並勿將密碼等具有一定交易權限的憑證曝露於第三人輕易得知之環境（例如張貼於電腦或書寫於紙張上）。

四、服務項目

若因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增減以下各項服務項目者，悉依貴行當時之活動或公告規範辦理，並得直接揭露於貴行網路服務系統，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一)立約人須透過網路方式申請開立本帳戶，並於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完成啟始密碼變更(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並得隨時變更且不限次數。倘立約人逾期未完成啟始密碼變更，貴行將自動終止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

(二)立約人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應符合下列格式：

1.使用者代號：

- (1)6~12位半形英數字，英文字不區分大小寫，需包含英文、數字。
- (2)不可為相同英文字(EX:AAAAAA、AAaAAA)、連續英文(EX:ABCDEF、ABcdEf)、連續數字(EX:123456)。
- (3)不可與身分證字號、登入密碼相同。

2.登入密碼：

- (1)6~12位半形英數字，英文字區分大小寫，需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
- (2)不可為相同英文字(EX:AAAAAA、AAaAAA)、連續英文(EX:ABCDEF、ABcdEf)、連續數字(EX:123456)。
- (3)不可與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相同。

(三)本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

1.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稱「樂天超級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

- (1)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 (2)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立約人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 (3)未依前述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2.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稱「樂天帳戶」)，立約人須為他行存戶(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外幣及貸款等帳戶)，並應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證。

(四)本帳戶採實名制，貴行應依立約人、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貴行需留存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驗證程序核對立約人身分。

(五)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並應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六)貴行受理立約人開戶時，應留存立約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正反面影像檔以供備查。

(七)貴行受理立約人開立帳戶時將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2.確認立約人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八)貴行對立約人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如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應拒絕開戶。

(九)貴行對於不同立約人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應拒絕開立帳戶。

五、新臺幣轉帳業務服務

(一)立約人得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新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

(二)新臺幣轉帳交易限制：

- 1.樂天超級帳戶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貴行或他行帳戶，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含)，每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含)為限，每月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含)。
- 2.樂天帳戶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貴行或他行帳戶，不限每筆最低轉出金額，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含)，每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含)為限，每月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含)。

帳戶類型	最高交易限額
樂天超級帳戶	<p>單筆：新臺幣五萬元(含)</p> <p>每日累計：新臺幣十萬元(含)</p> <p>每月累計：新臺幣二十萬元(含)</p>
樂天帳戶	<p>單筆：新臺幣一萬元(含)</p> <p>每日累計：新臺幣三萬元(含)</p> <p>每月累計：新臺幣五萬元(含)</p>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立約人資料變動而未登入貴行更新原留存資料，因而致使貴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立約人不便與損失，貴行概不負責。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份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3.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二)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帳務切換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 (四)貴行前項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60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之，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 (三)立約人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三)立約人輸入使用者代號/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條款之各項服務。如欲恢復使用，應依貴行指定方式辦理相關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 (一)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45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45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三)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三)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2.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3.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二)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三)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1.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2.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45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45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二)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四)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若忘記簽退離開或超過10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如已自設登出時間，另依約定辦理)，貴行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簽退。

十七、保密義務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立約人終止約定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書面或以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二、貴行終止或暫停

(一)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30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條款：

- 1.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3.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者。
- 4.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基於安全性考量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即自動暫停立約人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功能：

- 1.經政府機關通知或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包括但不限於利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套利等)。
- 2.客戶之帳戶狀態為正常以外(包含變更國籍、失聯戶、死亡等因素)，將無法登入與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

二十三、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或於貴行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立約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或於貴行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並於該書面或公告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裝置綁定服務

(一)立約人如欲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新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者或其他依法得約定持有之行動裝置設備辦理之交易類別者，需於綁定行動裝置成功後，可使用綁定之行動裝置進行上述交易。

(二)立約人完成線上開戶申請後，首次使用行動裝置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時，將綁定該行動裝置設備作為約定使用之行動裝置設備。如未於首次進行登入，可於後續進行設定。如未設定將無法啟用快速登入及推播服務。

(三)行動裝置可使用之作業系統版本，依貴行官網公告為準。

(四)立約人限綁定一個行動裝置設備，如因刪除並重新安裝APP、更換行動裝置設備後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立約人需於行動銀行重新完成裝置綁定服務，同時原綁定之行動裝置將自動失效。

二十五、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

(一)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分服務項目時，得不使用憑證(或數位簽章)確認身分，而以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數位簽章)，而主張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責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二)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第叁章 綜合存款特別約定條款

一、綜合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兼具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兩種功能，本存款項下不提供存摺及存單，僅記載於每月寄發之綜合對帳單。

二、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計息方式均以年利率單利計算，並一律以365日(包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

三、立約人之活期(儲蓄)存款除得依事先雙方之約定由貴行自動轉存定期存款外，應由立約人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方式存入；**每筆定期存款起存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存款期限依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為準。**立約人並可與貴行約定到期是否續存，立約人之定期存款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貴行將於到期時依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惟立約人之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未約定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者，定存到期時，貴行得將到期定期存款本息逕予轉入立約人之本帳戶。

四、定期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分為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依本約定條款第六條之約定計付利息。立約人定期存款之存款期間不滿一個月者，貴行將不予計息。

五、立約人若就定期存款向貴行申請辦理到期自動續存者，以續存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限之存款條件為限，續存之利率則依到期續存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定期存款到期自動續存之約定，須經貴行同意方式辦理終止或解約手續。定期存款若轉存不同期別，立約人須逐期申請轉期，其續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惟立約人之存款遭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貴行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

六、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依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採單利計息，計息方式如下：

- (一)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二)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依存款一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三)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依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四)存滿六個月未滿一年者，依存款六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五)前揭各款牌告利率，以立約人存款存入當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七、定期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不負通知之義務。

八、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不得辦理質借或透支；定期存款不得辦理質借、質押或轉讓，亦不可超前起息。

九、本存款如遭假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足以影響立約人償債能力之法律處分，經貴行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期間通知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本存款即視為到期，貴行得逕將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帳上，並且不予計息。

第肆章 樂天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方式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下稱樂天金融卡)，經貴行審理符合發卡資格者，貴行將以郵寄方式寄送樂天金融卡、開卡序號至立約人事前約定之卡片寄送地址，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領取樂天金融卡。

(二)使用前，立約人需透過貴行網站、APP啟用樂天金融卡。立約人啟用樂天金融卡後，得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變更密碼。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惟有關晶片密碼長度及限制，立約人同意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現在(阿拉伯數字6-12位)及將來之規定辦理。立約人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樂天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

(三)如因立約人誤填寄送地址、拒收或各種因素致使卡片因無法寄達而退回者，視同立約人未領取，貴行得將樂天金融卡逕行作廢，並視同立約人撤回該樂天金融卡之申請；倘立約人仍欲使用樂天金融卡者須向貴行另行提出申請。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樂天金融卡包括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之晶片功能服務，每一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立約人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使用貴行金融卡時，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進行任何交易。

二、提款、轉帳及存款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1.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
- 2.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或等值貨幣。

(二)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1.樂天超級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含)，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含)。
- 2.樂天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含)，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含)。

(三)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現金存款時，其上限如下：

- 1.立約人存入樂天金融卡(即存入當次所使用金融卡帳戶)無每日存入上限。
- 2.立約人存入其他帳號(即非存入當次所使用金融卡帳戶)每日存入上限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四)立約人繳交稅款、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如交通事業費用)、事業機構委託貴行代收款項之費用(如：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及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受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之限制。

(五)境外現鈔提領限額：

- 1.每次提領限額及幣值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規範辦理。
- 2.每日提款最高限額以新臺幣六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

三、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須依各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屬次一日交易。

四、提款、轉帳及存款限制之調整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每次/每日提現金額、每次/每日之存款金額、每次/每日轉帳金額、每日之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提款次數、存款次數、轉帳次數、手續費用及營業時間等服務內容，或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調整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前述公告如有利於立約人之條款應可不在此限。

五、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應即辦理

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六、立約人於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 (一)立約人如以樂天金融卡及密碼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系統、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網路ATM僅限轉帳)等交易時，願遵守前開機構之有關規定，且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ATM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 (二)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及密碼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系統、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網路ATM僅限轉帳)等交易時，其交易與臨櫃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自動化服務設備於每筆交易完成後，設備所屬金融單位將於「客戶交易明細表」或於螢幕畫面載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立約人當場核對；**立約人如發現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發生錯誤時，應立即通知設備所屬金融單位查明更正。**
- (三)如立約人因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立約人同意需俟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單位查明事實後再予調整。
- (四)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提款、轉帳之記錄，概以貴行或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記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如其紀錄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但立約人如認貴行上開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樂天金融卡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金融卡及其他一切往來進行身分驗證等，如立約人輸入密碼或相關往來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六)立約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貴行之該等損害由貴行自行負責。

七、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 (一)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以雙方約定(包括但不限：依客服人員電話指示或官網公告資訊)方式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暫時停止提供一部或全部樂天金融卡之功能：
 - 1.金融卡遭偽造、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2.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3.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4.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違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八、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或損壞之處理

- (一)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輸入磁條密碼錯誤連續達4次、忘記收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樂天金融卡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上限遭鎖卡時，應向貴行客服中心申請註銷及換發新卡。
 - 2.樂天金融卡磁條密碼連續錯誤達上限遭鎖卡時，得向貴行客服中心申請解鎖。
 - 3.樂天金融卡遭留置時，應立即向貴行客服中心申請留置卡註銷及換發新卡。

4. 樂天金融卡損壞時，得向貴行客服中心申請換發新卡。

(二)立約人若於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樂天金融卡，而遭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立約人同意依他行規範處理。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取得立約人留置之樂天金融卡時，得逕行註銷留置卡。

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ATM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轉帳交易時，願依規定由貴行逕自各該存款帳戶扣繳手續費；另對立約人未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之轉帳交易，同意由貴行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除符合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外，立約人使用樂天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貴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一)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新臺幣跨行提款：目前每次為新臺幣五元/次。

2. 國內新臺幣跨行轉帳：轉帳金額新臺幣五百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轉帳金額介於新臺幣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或轉帳金額五百元(含)以下但超過當日優惠次數，每筆為新臺幣十元；轉帳金額新臺幣一千零一元以上，每筆為新臺幣十五元。

3. 其他新種支付交易或轉帳交易，依交易頁面公告收費標準計收。

4. 國內新臺幣跨行存款：依各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單位規範，由存入金額中扣除。

(二)境外現鈔提領手續費：

1. 手續費為每筆提款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另按提款金額1.5%計收國際組織現金即期匯差。

2. 立約人同意本項交易手續費用於進行交易時，授權由貴行逕自帳戶直接扣繳，如帳戶餘額不足扣繳前揭費用及該次交易金額者，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該筆交易。

(三)金融卡解鎖、掛失或補、換發新卡工本費：

1. 卡片解鎖：目前每次為新臺幣五十元/卡。

2. 掛失、補/換發新卡：目前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元/卡。

前項第(三)款之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樂天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向貴行客服中心辦理掛失手續。

(二)立約人同意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立約人並同意有關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得為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明。

十一、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二、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三、立約人如欲申請啟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需事先向貴行申請，貴行始提供該項服務。

十四、立約人因使用樂天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

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五、樂天金融卡特別約定

- (一)立約人持樂天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絕無異議。立約人並應自行控管一年內累積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所定額度，且立約人同意貴行對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如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額度時，貴行有權拒絕付款。如立約人持樂天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二)立約人持樂天金融卡於國外領取現款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當地（取款地）等額貨幣支付，當地等額貨幣兌換新臺幣之帳款悉依與貴行合作國際組織於取款當日之美元掛牌匯率為準。
- (三)立約人於國內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服務時，所提領之外幣按自動化服務設備行之交易當日牌告各幣別之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後扣帳。
- (四)立約人申請補、換發樂天金融卡時，貴行將以郵寄方式寄送樂天金融卡、開卡序號至立約人約定之居住地址(即通訊地址)。

第五章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存款與匯款業務、外匯業務、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票券業務、電子票券業務、票據交換業務、徵信、投資管理、信託業務、行銷(包含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會計與相關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訪問本行網站之特定標準資訊，如IP位址、瀏覽器類型和語言、存取時間及參考網址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

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